

江苏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 三全育人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江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三全育人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大学法学院
2021年5月21日

江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三全育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法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构建复合型、应用性、高素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根据《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江苏大学“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江苏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应秉承“博学、求是、明德”的校训精神，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履行思想引导、学术引导、心理引导等导师职责，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院根据《江苏大学“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以及《江苏大学“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培育）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考核和奖励办法（试行）》，不断推进研究生“三全育人”导师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团队“三全育人”功能。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三全育人”职责：

（一）主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1. 引导法学院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研究生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法治人才；

2. 组织研究生学习国家和学校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 2 次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3. 做好“课程思政”工作，优化课程设计，梳理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功能，推动法学专业学习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

（二）努力培养研究生学术科研创新能力

1.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帮助研究生制定学习规划，指导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展开学习和研究；

2. 改革教学方式方法，优化教学内容，开展课程育人，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法律实践活动，在课程学习中培养科研创新能力；

3. 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引导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每月与研究生进行至少 1 次学术性交流活动，支持和引导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推进科研育人工作；

4.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培养和强化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做好论文选题、开题、初审等工作，协助学院完成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组织工作。

（三）强化研究生法律实践能力训练

1. 配合学院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为研究生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创造良好条件；

2.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从事各类法律实习、实践活动，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3. 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学科专业相关竞赛，对学生竞赛或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以指导和帮助；

4. 加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四）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

1. 引导和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关心社会，树立互助合作、乐于奉献的社会精神；

2. 鼓励研究生参与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引导研究生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五）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

1. 强化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意识，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

2. 加强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申请项目及其他研究成果的了解，督促与监督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

（六）着力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1. 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成长创造条件，为学生科研提供便利；

2. 拓展和创造良好的对外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法律实践和对外交流的机会；

3. 鼓励研究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与研究生助教、助管等工作。

（七）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1. 建立师生微信群等交流平台，切实关注研究生心理健康、人际交往等状况，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品质；
2. 注意研究生论文科研压力，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3. 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生活压力，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八）发挥导师示范引领作用

1. 加强政治意识与师德修养，严格执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江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树立良好形象，发挥导师示范作用；
2. 加强学术修养，提升业务素质，确保给予研究生全面有效的指导。

第五条 学院建立研究生导师“三全育人”考评机制，采用向研究生发放调查问卷、举行研究生座谈会等形式，对导师“三全育人”情况进行测评。

考评结果作为导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学院对推进研究生“三全育人”工作成效突出的导师予以表彰。对未尽到导师职责导致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等严重后果的，依据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